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办〔2025〕30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 异常情况处理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现将《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理工作流程》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 异常情况处理工作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市场，持续有效解决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过程中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情形的处理，预防和打击围串标以及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情形的确认和办理流程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的，评审专家应要求其提供当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电脑 IP 地址截图及办公场所截图等证明资料，有条件视频的应通过视频进行验证。无法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合理解释的、评审专家现场可以认定的，评审专家可以将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现场无法认定的，评审专家可以不认定为围串标，但应保留该线索及现场查证资料作为评标报告附件上传，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全部一致的，应当认定为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

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可以认定为围串标。评审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剩余投标人数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继续评审，不足法定投标人数的，项目予以废标。评审专家应将认定过程及结果写入评标报告，由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第三项“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和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

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可以认定为围串标。评审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剩余投标人数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继续评审，不足法定投标人数的，项目予以废标。评审专家应将认定过程及结果写入评标报告，由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查重分析，发现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或存在两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可以认定为围串标。评审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剩余投标人数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继续评审，不足法定投标人数的，项目予以废标。评审专家应将认定过程及结果写入评标报告，由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评审

专家应将具体情况计入评标报告，不影响评审程序。由交易中心将线索报财政部门认定。

二、工作要求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将前款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情形的确定和处理工作流程明确写入采购文件，为评审专家和交易中心提供直接依据。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4 日印发

共印 6 份